

证券代码: 002168

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: 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8年11月9日 14: 30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
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徐海啸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 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0名,代表股份267,107,141股,占公司总股本814,139,568 股(自 2018年10月11日至 2018年11月2日,公司共计4.800份股票期权行 权, 致公司总股本由 814.134.768 股变更为 814.139.568 股)的 32.8085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8名,持公司股份220,733,986股,占公司总 股本的 27.1125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 名, 代表股份 46,373,155 股, 占公 司总股本的 5.696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30 名,代表公司股份 64,534,15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7.9267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4个议案。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进行了表决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以 267,065,441 票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844%,41,70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7,065,44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844%;反对 4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01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4,492,4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354%;反对 4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0646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以 267,052,241 票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794%, 54,90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7,052,24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794%;反对 5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020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4,479,2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149%;反对 5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0851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以 267,065,441 票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844%,41,70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的议案》。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7,065,44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844%;反对 4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01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4,492,4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354%;反对 4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0646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以 267,060,341 票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825%,46.80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7,060,34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825%;反对 4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017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4,487,3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275%;反对 4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0725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姚以林、李龙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